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二、職稱：約僱人員

三、報酬：以約僱人員五等240薪點計酬，每月薪資約33,384元。

（須另扣勞健保費）

四、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性別不拘，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得予從缺）

五、僱用期間：

（一）自報到日起至11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錄事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日前一日止。

（二）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

救助。

六、工作地點： 510202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100號

七、資格條件：

（一）年齡未滿65歲。

（二）大學（專）以上學校畢業。

（三）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各款情事者。

（五）無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經營商業之情事（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

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

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請於到職前處理竣事）。

（六）具司法行政工作經驗者優先錄取。

八、工作項目：

（一） 文書及行政相關事項之處理。

(二)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由各單位視實際業務訂定)

九、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10月5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一律採通信報名，信封上註明「應徵錄事職務代理」等字樣，逕以掛號寄至510202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100號人事室收。請註明手機號碼及聯絡時間，擇優通知甄選，備取候用期限3個月，資格不符與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

(三) 報名時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格式依序裝訂，資料不齊視為資格不符，並請註明「影本資料與正本無訛」暨簽章)：

1. 報名表1份
2. 簡歷自傳1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5. 相關專長證明或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6. 切結書1份
7. 同意書1份

十、聯絡電話：(04)8371914、(04)8357274#4603

十一、其他事項：

(一)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貴署人事室報到，辦理僱用手續者。
- 二、有資料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等不得任行情事之一者，或有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經營商業之情事者。

此致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簡歷自傳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 別	
學 歷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經 歷 (工作內容 簡述及表現)					
專 長					
家庭背景					
個人理念					
報考原因					
工作抱負 與 期 許					
其 他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同意書

茲因應徵貴署錄事約僱職務代理人，基於機關業務特性，同意貴署查詢本人前科素行紀錄。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同意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